

經濟部水利署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總說明

本署現行在地諮詢小組機制前係於 103 年依據「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於各河川局成立，該小組具有加強轄區內各項計畫之民眾參與及監督各項溝通活動執行成效之功能，考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即將結束，爰研擬「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本草案），將該小組設置為河川局之常設組織，以利各項計畫溝通活動取得共識及後續各項計畫推動。架構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注意事項所稱之民眾、溝通活動及轄區（草案第二點至第四點）。
- 二、 明定河川局應成立在地諮詢小組，本點說明諮詢小組委員組成及聘用原則（草案第五點）。
- 三、 明定諮詢小組任務、會議頻率及運作注意事項。（草案第六至第八點）。
- 四、 明定諮詢小組委員可參與各計畫所辦理之溝通活動（草案第九點）。
- 五、 明定河川局溝通窗口應辦事項及河川局應報本署備查事項。（草案第十點至第十一點）。
- 六、 明定河川局辦理資訊公開內容。（草案第十二點）